# 四十九、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9日上午 10時 31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 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林武忠黃柏霖林富寶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吳益政

黄 天 煌 高 閔 琳 沈 英 章 許 慧 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李喬如 林宛蓉 黄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王聖仁李順進李雅靜

黄淑美陳麗娜方信淵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 雨 庭 李 柏 毅 郭 建 盟 陳 慧 文

陳信瑜曾麗燕周鍾澄陳粹鑾

劉馨正張漢忠周玲妏陳麗珍

張 文 瑞 鍾 盛 有 劉 德 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 金 晏 曾 俊 傑 李 眉 蓁 蕭 永 達

林民傑張勝富吳銘賜李長生

陳明澤黃紹庭陳政聞鄭新助

林瑩蓉

請 假:議 員 楊 見 福、許 崑 源

列 席:市政府一市 長:陳 菊

 秘
 書
 長:楊明州

 秘
 書
 處
 長:陳瓊華

民 政 局 局 長:張乃千

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人 事 處 處 長:葉瑞與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進興 社 會 局 局 長:姚雨靜

社 會 局 長:姚雨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
長:劉樹林
        役
                    局
   兵
              局
   膋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政
                          長:簡振澄
   財
              局
                    局
   稅
        捐
              處
                    處
                         長:李瓊慧
                          長:張素惠
        計
              處
                    處
   主
   經
               局
                   副
                      局
                         長:鄭介松
      濟
         發
            展
   教
        育
              局
                    局
                          長: 范巽綠
   文
       化
            局
                副
                     局
                          長:劉秀梅
        聞
                          長:丁允恭
   新
              局
                    局
               大
   市
      <u>\( \frac{1}{2} \) \( \frac{1}{2} \)</u>
         空
            中
                   學
                      校
                         長:張惠博
   農
        業
                          長:蔡復進
              局
                    局
                         長:蔡長展
   水
        利
              局
                    局
              局
                         長:王端仁
   海
        洋
                    局
   觀
            局
                副
                     局
                         長:葉欣雅
       光
   交
       通
            局
                副
                     局
                         長: 黃萬發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義隆
   警
        察
              局
                    局
                         長: 陳家欽
   消
        防
              局
                    局
                          長: 陳虹龍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環
         保
            護
               局
                   副
                         長:張瑞琿
                      局
      境
      市
                      局
                          長:李怡德
   都
          發
              展
                  局
   工
        務
              局
                    局
                          長:趙建喬
   新
                          長: 黄榮慶
      建
          工
              程
                  處
                      處
          工
   養
      護
              程
                  處
                      處
                          長:吳瑞川
   地
        政
                  局
                          長:黃進雄
              局
   土
                          長:吳宗明
      地
          開
              發
                  處
                      處
              書
會一秘
                          長: 陳順利
                          任:許進興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組
                         任:崔萱傑
   議
        事
                    主
```

請 假:市政府—副市長:吳宏謀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由副局長葉欣雅代理)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由副局長黃萬發代理) 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由副局長張瑞琿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本

記 錄:夏萓嬨、李鳳玉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 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四1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辦法全文1式,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員提案

- 二讀會
- ─ 民政類29案(編號1至編號29)

決議:除編號第12號、第28號案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第19號案送請市 政府及本會議事組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社政類67案(編號1至編號6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三)財經類4案(編號2至編號5)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四教育類63案(編號1至編號63)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伍農林類86案(編號1至編號86)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六)交通類68案(編號1至編號68)**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出保安類67案(編號1至編號67)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八工務類135案(編號1至編號135)

決議:除編號第53號案另爲決議;第104號案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53 類別:工務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一、要求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召開地評會,審議明年的「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到議會作業務報告。二、要求市政府應 比照都委會,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三、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1人」,應由議會討論或選舉產生。

####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李議員喬如

決議:1.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2.案由三:擱置。

編號:6 類別:財經 提案人:劉議員馨正

案由:請市政府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

民交通安全。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8 類別:財經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研議鹽埕區大溝頂商場的再造與規劃。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9 類別:財經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0 類別:財經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應停止續租收回,並恢復原

狀。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1 類別:財經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高雄八一氣爆傷痛未癒、中國天津港大爆炸驚駭人心,爲維護市民、遊客及城市安全,建請經發局以專案協調高雄港區周邊危險儲存槽業者盡速遷移並全面揭露高雄市石化、天然氣等各項管線資訊供大衆查詢。遷移未完成前,宜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速度,以建構永續安全無

後顧之憂的休閒娛樂天堂。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2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遲緩 GDP負成長,請市府研議因應方案。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3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面對中油後勁關廠及未來仁大工業區降編,建請市府提出未來產業空間佈局新構想。

發言議員:

許議員慧玉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4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析了解TPP簽訂可能之衝擊。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5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財劃法修改版本,持續爭取財稅正義。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6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現有物價調查機制,建構更爲即時、彈性的物價查訪能力,以維護市場物價穩定與合理價格。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7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與台糖公司之合作,提升仁武地區台糖土地之利用。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8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請市府加強落實執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之推動工作。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19 類別:財經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盡早因應相關自由貿易協議簽訂對農業之衝擊。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0 類別:財經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中油遷廠及後續開發應尊重在地民意,必須有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1 類別:財經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中油楠梓遷廠面臨儲油槽、地下管線處理,後續生態復育、土地開發、 遷廠區域轉型,均是長期過程,應籌組中央、地方、民間聯合委員會, 設立中油遷廠規劃基金做爲後盾,訂定中油遷廠特別條例給予保障。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2 類別:財經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陳菊市長至馬賽和歐洲參觀共享城市,例如共享汽車,並要推廣到高 雄,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和發展高雄的共享經濟。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3 類別:財經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全球主要都會都在研議智慧城市,建請市政府儘早建置智慧城市的基礎: IOT和數據中心,同時讓民間可有償使用政府蒐集的大數據,以

發展全民共享的智慧生活。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4 類別:財經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建議強化「智慧城市」建設,公開各類資訊,提升城市安全保護。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5 類別:財經 提案人:翁議員瑞珠

案由:催生岡山航太工業園區,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就業率。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6 類別:財經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設置專責辦公室推動智慧型城市。

決議: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7 類別:財經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 高雄市政府作爲鼓勵新創產業和綠能產業的研發和整合中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編號:28 類別:財經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促進高雄港市合作,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並成立港市合作土地開 發公司,促進高雄港區整體發展。

## 丙、抽出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0時31分提:擬將市政府來函報告案第29號案、30號 案擱置部分,全部抽出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1時20分提:本(2)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完畢之議 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戊、主席宣告定期大會閉幕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11時40分舉行本(2)次定期大會閉幕典禮致詞後(致

詞稿全文詳如附件),上午11時47分宣布本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閉幕。 己、散會:上午11時47分。

# 康議長致詞內容: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民、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本會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

本屆議會在第2次定期大會創下許多優良紀錄,極具意義,裕成藉此機會,向 各位市民朋友報告。

首先,高雄市議會率六都之先,成爲第一個審議完成105年度地方總預算的議會,在沒有加開臨時會下,我們以提升議事效率的方式讓議事順暢,「理性問政、嚴格監督」完成此次定期大會。

針對「提升議事效率」,或許會有人會問「議會是否以不斷敲槌來進行審議」, 我們向市民朋友報告,審查過程是經過充分討論及讓不同立場的議員充分發言, 統計在野黨議員在二、三讀會發言的次數,總計多達285人次,執政黨議員則有 195人次,用數字來說話,各黨派議員的發言次數足可證明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可 以充分討論並且讓在野黨議員充分發言的議會,絕不是一言堂。

我們以堅守「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議事原則,計刪減高雄市105年度地方 總預算歲出入各7億多元預算,對市府的總預算是嚴格監督又把關。

此外,我們也首創中央與地方議會自治史上的先例,自刪議會預算8700萬元, 刪減幅度高達逾1成,成爲台灣自治史上第一個自刪預算的議會,對此,我們感到光榮與驕傲。

走在改革的路上,非常艱辛;議會員工加勤費是違法的預算,所以,在不得已之下,我們刪除議會員工加勤費,許多議員在討論過程中非常關心員工加班費的保障,並以1個多小時來討論及尋找員工加班費的經費來源,謝謝所有議員和同仁,在改革路上,無論是議員和議會同仁,我邀請你們一起在改革的路上留下光榮的足跡,歷史會記得我們。

本屆議員就職即將屆滿1周年,我們謹以「議會改革從高雄開始」這句話作爲 成立周年送給市民的禮物,這句話是議會半年來的努力成果,也是我們送給市民 做爲就職1周年禮物,謝謝大家,謝謝議員和議會全體同仁的努力。

在此,再次重申,理性問政及嚴格監督是議會堅守的議事原則。現在宣佈第2屆議會第2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成功,散會,謝謝大家。

# 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年 12月 9日上午 10時 31分)

- 1.報告市政府來函、審議議員提案。
- 2. 議長致閉幕詞。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7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審議議員提案,但是在第 43 次會的時候,市政府有來函第 29 號案和第 30 號案,這兩案被擱置。現在本席提議抽出討論,各位同仁是否附議?動議成立。(敲槌決議)

抽出第 29 號案、第 30 號案,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宣讀。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第2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第29號案、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四1式,請備查。請討論。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第29號案,對不對?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第29號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於第 29 號案,就是殯葬收費標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編號:第30號案、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及修正前辦法全文1式,請備查。請討論。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請議事組宣讀。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類別:民政、編號第1號案至第29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12號案、第28號案,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第19號案送請市政府及本會議事組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社政、編號第1號案至第67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是一案一案唸,是一口氣唸嗎?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一共有540多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現在是社政的部分,對不對?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是。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這次社政的部分有 67 案,各位同仁稍微翻一下,也不要敲太快,都沒看。這個都是議員的提案,在民政提了 29 案,現在是社政,議員也提了 67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財經的部分。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財經、編號第2號案至第5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 辦理。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經的部分有4案,各位同仁請看一下議員提案,財經有4案,各位同仁,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是教育的部分。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教育、編號第1號案至第63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在教育的提案有 63 案,各位同仁先看一下,有沒有意見?請問議事組,

議員提案總共幾案,500多案是不是?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議員提案總共有545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提案有545案也相當多,這一次議員都相當認真。教育類的部分,第1號案到63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農林、編號第1號案至第86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農林有 86 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高雄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交通、編號第1號案至第68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委員會的部分,本屆議員總共提 68 案,各位同仁對於這 68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保安、編號第1號案至67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保安有 67 案,各位同仁都很踴躍提案,請問有什麼意見嗎?稍微看一下保安委員會的議員提案有 67 案,第1 號案至 67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類別:工務、編號第1號案至第135號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53號案 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送大會公決」;第104號案同 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應該看一下第 53 號案和第 104 號案,大家看一下。請議事組宣 讀第 53 號案的案由。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第 53 號案,案由:一、要求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召開地評會,審議明年的「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到議會作業務報告。二、要求市政府應比照都委會,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三、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 1 人」,應由議會討論或選舉產生。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陳議員麗娜的提案,請各位同仁討論一下,因爲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至於他提案的內容有分三個部分,有一、二、三。三的部分是關係本會內規,還是…。本會推薦地價評議委員會人選,是根據什麼來推薦?我來說明,先說明第三點是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一人」…,就是本會可以推薦一位議員代表去參加地價評議委員會。這一人是怎麼產生的?根據陳議員麗娜的意見是我們要討論或選舉產生,我又根據什麼辦法或是法源推薦這一個人,是根據高雄市政府的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的組織章程,這個是全國一致的吧!議事組主任,這是全國一致還是只有高雄市政府?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這應該是屬於高雄市政府執行訂定的一部分,但是它也可能有中央的母法規 範。

#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能講可能,你去查清楚。休息。

繼續開會。關於議員提案的工務類第 53 號案,由本會議員提的部分,先跟大家說明。地價評議委員會的成員的相關規定是中央內政部的規定,規定議員代表就是一人。過去都是由議長指定,各位也很好奇我指定誰?我指定李議員順進,他的任期是一任三年,任期從 104 年 3 月 4 日到 107 年 3 月 3 日。上一屆議長所指派的也是李議員順進,所以我跟上一屆議長指派同一個人,就是由本會李議員順進代表本會參加地價評議委員會,跟大家報告。

至於要求市政府在議會預算審議完之前召開地評會,跟我們作報告,同時也要求市政府要比照都委會的相關辦法,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 蕭議員永達:

有兩點,第一是地評會委員產生的方式,根據中央的辦法議會只能推派 1 人,地評會委員總共有 15 個人,市政府佔 7 人、議會 1 人、學者專家跟民間 代表總共 7 人,所以議會派出去的人是 15 分之 1,其實只能反映部分的意見, 這是法律的規定所以不用討論。要討論的是過去都是議長直接指派,有議員也 建議可以大會公推,一任是做三年,因爲地評會開會是三年一次。我覺得這兩 個方式爭議性都不大,議長指派或大會公推的爭議性都不大。主要要考慮的是 地評會委員參加地評會開會時,他是在決定公告地價,公告地價對預算影響很 大,譬如 103 年決算數是 95 億,105 年的預算數是編 99 億,換句話說公告地 價三年調整一次是成長 5%。我們要討論的是議會的立場到底是什麼?一塊土 地有市價、有公告地價、有公告現值,公告現值三年漲幅是6%、10%、15%, 換句話說這三年公告現值的漲幅相乘,從 102 到 105 年一塊土地的漲幅是 35 %,公告現值就漲了35%。公告地價跟公告現值要不要一樣?我的看法是派 誰去由議長指派或大會公推、問題都不大、誰去都可以。是你代表議會去開會 時,你在現場發言的主張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反而是議會要認真討論的,因爲 你的主張會直接影響到預算最後的結果。我個人的看法譬如一塊土地有三種價 格,這三種價格漲幅應該都一樣,法律有規定公告現值要隨著市價調漲,公告 地價是不是也要隨著市價調漲?如果是,那今年高雄市地價稅的稅收如果調整 35%,地價稅的稅收要多多少錢?會多35億而不是多4億而已。換句話說, 我們今年的地價稅因爲地價稅的稅收,可能高雄市政府的舉債是70億,可以 70 億再減 30 億就變成只剩 40 億而已。所以派出去的代表在地評會開會時, 你的主張公告地價調幅是多少?我倒是覺得議會可以針對這個討論,有一致性 的看法,因爲這個會直接影響到預算的結果,代表議會出去的人也應該根據議 會的決議來做這種主張。

第二、市政府的代表在地評會有一個結論,在議會閉會之前來議會做報告,這個是基於法令的每一年1月1日,譬如106年的1月1日要公布公告地價,這是法律的規定。所以各縣市政府有一個習慣在每一年的年底開地評會,根據高雄市議會開定期大會幾乎都是11月底12初就閉會了,而他們幾乎都是在12月中或12月底才開地評會。換句話說,我們請他們來報告,他們知道結果嗎?他們也不知道結果。所以這個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每一年的預算數在編列時大概都是6月、7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 蕭議員永達:

我們每一年預算數編列都是在 6 月、7 月,9 月預算書送來議會。有兩筆預算是屬於很大的錢,一個是地價稅、一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跟土地增值稅都是每一年地評會評定的,就是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每一年評定一次,公告地價每三年評定一次。財政局在編預算時知不知道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呢?他是不知道的,不知道就編在預算書裡面送來議會審。他什麼時候才會確定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呢?根據法律是年底才會知道,我們幾乎都是每一年把預算書審完了,他們才開始開地評會決定公告現值是土地增值稅,公告地價

是地價稅,這是不是法律規定不當的問題?我的看法是。會變成議會在審預算書時,因爲中央的法律規定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是每一年的1月1日公告,所以市政府在開地評會決定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都是每一年的年中跟年底,換句話說是我們把預算書審完了,他環沒決定公告現值跟公告地價是什麼。

所以最好的方式以我的想法,法律是規定每一年的1月1日公布公告現值,三年一次公布公告地價,而最好的方式是什麼?市政府每一年,不要等到年底時才召開地評會,應該在年中時就可以先召開。譬如每年的6、7月就召開地評會,確認今年公告現值大概會調整多少,其實差別只有半年而已,只要是第一年第一次是6、7月決定,以後就是6、7月決定,再根據公告現值直接把它編列在預算書內;換句話講,議員審查公告現值是真的在審議,就是地評會議已經有確定答案在預算書內,以上是我的看法。也就是說,如果是要求地評會委員到這裡報告,倒不如是什麼?他也不用報告,因爲預算書都已經寫好了,報告也是沒有用,就直接把地評會會議移到每年的6、7月召開。而在會議結束後,財政局就根據地評會的公告地價…。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 李議員喬如:

針對現在討論的地評會委員,誠如蕭議員所提的 6、7 月,我也滿認同的。不過,對於第三點要求議長薦派地評會議員代表 1 人,我要提出我的看法。記得在蔡議長見興時代是派我代表參加地價評議委員會,也因爲參加了 1 年發現很多問題,發現什麼?正負兩極。爲什麼是正負兩極,大家知道嗎?因爲我們是監督者,也容易變成球員兼裁判。既然我們是監督者,其實市政府提送到議會是 0K 的、都可以討論,對此我尊重議長和大會討論的結果。但是對於議員代表這 1 席比較有意見。因爲我大概擔任 1 年,要連任時就辭掉了,就向蔡前議長請辭,因爲這個地評會委員是非常重要。當時議員席次是 44 席,既然是代表議會的話,是否要再請 44 席議員討論,因爲每一區議員對於地方都有其看法。而在提出看法後,對於整個討論也不是真的有正面的幫助。所以在當時,我認爲這個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影響會很大,而且對於高雄市民未來在土地增值的稅賦和土地價值影響甚大。

我認爲議員來代表這一席,這樣的方式不妥當,因爲我擔任過,所以才會在此表達這樣的看法。剛剛蕭議員提到的一些部分,我也認同,所以希望在6、7月時就要提出討論,讓議員也可以表達地方的看法。但是,由議員出席這樣的會議,覺得未來可能也會受到另外一種不同的批判,也不要讓人覺得是球員兼裁判。更何況在高雄縣市合併後這麼大的幅員,而由議員去代表,其他議員

的主張是不是就由這位議員代表?而既然是議員代表了,未來就表示市政府就可以不用提送議會了,因爲議員1席已經代表議會出席,過了就過了,爲什麼還要提送到議會呢?就不要啦!如果議會派了議員代表參與這個會議後,還要再提送到大會全部討論的話,議長,這個1席也沒有意義…。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派這1席,等於是替人家背書啊!

## 李議員喬如:

是嘛!因爲是以我經歷過的經驗和所受到的衝擊和壓力的實務狀況向大會報告,所以我認爲這個部分不恰當。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還有很多案子要審議,也不要花太多時間,蕭議員,因爲剛才有兩次發言了,第三次 1 分鐘。我是覺得這個應該要到下一次定期大會的預備會議討論,因爲是我們內部的事情,就是第三點,要不要派議員代表?用什麼方式產生代表?應該是在下次預備會議中討論。

#### 蕭議員永達:

議長,李議員喬如講的內容,坦白講,我全都同意。派議員當地評會代表是 法律規定,而不是議會自己要指派的;不只是辦法而已,剛才宣讀的只是辦法, 中央還有母法的規定。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行政規則。

# 蕭議員永達:

對,行政規則是抄法律的,就是抄地價評定的法律。

#### 主席 (康議長裕成);

不過它裡面也有說。

## 蕭議員永達:

法源是來自於法律,〔對。〕法律就有明確規定民意代表 1 人,〔對。〕我有 唸過那個法律,我知道。我支持李議員喬如的看法,但法律是這樣的規定,所 以我的看法是,參加這個壓力真的很大,因爲地價評議會影響到很多人的利 益,所以去參加的代表就儘量代表議會共同的決議,而不是個人的主張…。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因爲還有選區的利益,還有建商的利益,或是大地主的利益,統統都不一樣, 其實去也是很痛苦。這個議題就討論到此,第三個案由三,就留待下一次預備 會議時討論,畢竟是我們內部的事務。而議會也可以不用派代表,因爲後面有 說明,如果議會沒有派代表的話,他們也可以…,也有遞補這1席的法源,向 大家報告。第三點就先擱置,留待下次大會討論:一、二點就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擱置,等到下一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的內部會議時再討論。這樣好嗎?好,謝謝。(敲槌決議)

還有一件送大會公決的第 104 號案,成立專案小組部分必須先討論一下,104 號案。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請看第 104 號案,提案人:李議員順進、類別:工務、案由:建請本會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的意見如何?第 104 號案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委員成員要如何產生?以前都是由議長指派,提案人不能當委員,對不對?〔…。〕不能擔任召集人,好像也不能當委員。委員好像也不行,沒關係,就按照議事規則走,或是按照內部規定處理,就依法處理,依議會的法律處理。先決定要不要同意成立?是否同意成立?各位同仁,小組的意見是同意成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是同意成立。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成立。(敲槌決議)

至於工務小組其他案件,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請繼續下面的議程。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議員提案-財經部分,尚有第 1 號案、第 6 至 28 號案尚未完成審查,以上報告。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裡都是議員的提案,是不是?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都是議員提案。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財經小組是不是根本連審都還沒有審?請召集人郭議員建盟說明。

##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向大會報告,因爲連續二天的分組審查,我們小組會都沒辦法開成。審議內容都是單純的議員提案,除了我們小組內有議員成員針對一個案子認爲說要細部討論,其餘大部分沒有意見,所以是不是建請議長直接由議長交議,交由大

會逕付二讀審查。

##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你所提的部分,我建議議事組有沒有什麼其他變通的辦法?

# 本會議事組崔主任萱傑:

向大會報告,可以依照本會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由議員在大會提 動議,經過多數可決之後就可以提交大會討論。

#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因爲是我們小組沒辦法開成會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比較不要用議長交議案,還是經過大會同意要不要把這幾個案來討論, 這樣會比較好,情非得已的時候才議長交議,好不好?

#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因爲這些都是議員提案,除了一個提案,我們小組建議下個會期續審以外,其他全部提交大會審議,請各位議員同仁們附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附議成立。(敲槌決議) 針對相關的案子請說明一下。

##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請專委宣讀。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就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宣讀一下。總共有 28 個案子,24?1 跟 7 爲什麼不要?已經討論過了。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各位議員拿出議員提案一覽表續篇,請看財經類,編號:第6號案、提案人:劉議員馨正、案由:請市政府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民交通安全。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8號案、提案人:簡議員煥宗、案由:建請研議鹽埕區大溝頂商場的再造與規劃。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9號案、提案人:簡議員煥宗、案由:建請活化旗津區中 興市場。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10號案、提案人:蕭議員永達、案由:轉型正義:市府 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應停止續租收回,並恢復原狀。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1 號案、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案由:高雄八一氣 爆傷痛未癒、中國天津港大爆炸驚駭人心,爲維護市民、遊客及城市安全,建 請經發局以專案協調高雄港區周邊危險儲存槽業者盡速遷移並全面揭露高雄 市石化、天然氣等各項管線資訊供大衆查詢。遷移未完成前,宜放慢亞洲新灣 區開發速度,以建構永續安全無後顧之憂的休閒娛樂天堂。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2 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遲緩 GDP 負成長,請市府研議因應方案。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13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面對中油後 勁關廠及未來仁大工業區降編,建請市府提出未來產業空間佈局新構想。請審 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許議員慧玉,第13號案,請發言。

#### 許議員慧玉:

我想針對邱議員所提的這個案,仁大工業區即將在 107 年,因爲現在 104,明年 105 了,其實時間非常緊迫,面對一個在這個地方已經建廠超過三十年的廠商來講。但是我想這個議題其實私底下我也曾經有稍微問過經發局局長,他也特別提到說的確已經有過很多次跟我們廠商在這方面的協議。包括未來譬如說到底是不是要把特種工業區降爲乙種工業區之類等等的一些配套。但還是很

多廠商跟我反映,其實感覺上市政府在這方面的溝通協調是流於形式,所以並沒有很實質的計畫和行動,所以現在還是很多的廠商不知道這個方向到底要往哪個地方去發展。

今天這個提案當中,我想要請我們的主席做一個裁示。到底我們的議員把這些地方重大的提議送交到大會來的時候,我們議員的提案是不是也是流於形式,根本沒有受到市政府的重視?如果今天議員提案沒有受到市府相關單位的重視,我們提這個案有什麼用呢?難道只是爲了在議事廳裡面比看看哪個議員的提案數比較多嗎?所以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要落實市府各單位的執行能力,還有我們要的是實質面的計畫。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請議長,你身爲高雄市議會的大家長,是不是也應該要拿出魄力?這個部分要來嚴格要求高雄市政府要落實執行,而不只是在議事廳流於形式做一大堆提案,但是到最後我們都沒有結果。

##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許議員,其實你也很多提案,我們剛剛全部都通過了,不管是在交通類別或是其他類別,我們看到許議員慧玉都提了不少的案子。對於你的提案,我也是用同樣的態度,我們希望市府能夠落實,不管是許議員慧玉的提案或是邱議員俊憲的提案,我們剛剛對於你的案子全部都用同樣的態度來處理。包括邱議員俊憲這個提案,我覺得也相當的好,到底未來我們的產業空間布局該如何進行?這是我們即將面臨的問題,你剛也說沒剩幾年,對不對?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各位同仁對於第13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財經類,編號:第 14 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市府研析了解 TPP 簽訂可能之衝擊。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15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財 劃法修改版本,持續爭取財稅正義。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16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現 有物價調查機制,建構更爲即時、彈性的物價查訪能力,以維護市場物價穩定 與合理價格。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17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與台糖公司之合作,提升仁武地區台糖土地之利用。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18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請市府加強落實執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之推動工作。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19號案、提案人:邱議員俊憲、案由:建請市府盡早因應相關自由貿易協議簽訂對農業之衝擊。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20號案、提案人:林議員瑩蓉、案由:中油遷廠及後續開發應尊重在地民意,必需有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21號案、提案人:林議員瑩蓉、案由:中油楠梓遷廠面 臨儲油槽、地下管線處理,後續生態復育、土地開發、遷廠區域轉型,均是長 期過程,應籌組中央、地方、民間聯合委員會,設立中油遷廠規劃基金做爲後 盾,訂定中油遷廠特別條例給予保障。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22號案、提案人:陳議員信瑜、案由:陳菊市長至馬賽和歐洲參觀共享城市,例如共享汽車,並要推廣到高雄,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和發展高雄的共享經濟。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23號案、提案人:陳議員信瑜、案由:全球主要都會都在研議智慧城市,建請市政府儘早建置智慧城市的基礎: IOT 和數據中心,同時讓民間可有償使用政府蒐集的大數據,以發展全民共享的智慧生活。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24號案、提案人:翁議員瑞珠、案由:建議強化「智慧城市」建設,公開各類資訊,提升城市安全保護。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5 號案、提案人:翁議員瑞珠、案由:催生岡山航太工業園區,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就業率。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 26 號案、提案人:陳議員政聞、案由:設置專責辦公室 推動智慧型城市。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27號案、提案人:吳議員益政、案由:高雄市政府作爲 鼓勵新創產業和綠能產業的研發和整合中心。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編號:第28號案、提案人:高議員閔琳、案由:促進高雄港市合作,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並成立港市合作土地開發公司,促進高雄港區整體發展。請審議。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財經類議員提案審查完畢。

#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本次大會仍有擱置的案件,前兩天有擱置一些案件,今天的議程到這裡結束,等一下有閉幕典禮,有一些未及審議完畢的議案,包括擱置的案,全部移到下次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是擱置的案移到下次會議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先休息幾分鐘,讓大會也準備一下,等一下是第2次定期大會的閉幕儀式,謝謝大家,休息。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

各位敬愛的高雄市民以及現場由陳菊市長所率領一流的高雄市政府團隊,各位全體議員以及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們,在這裡向大家宣布,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即將圓滿順利結束。

在這裡很高興的向所有市民朋友報告,這一屆的議會,我們是用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態度來審查所有的案子,高雄市議會不會辜負所有市民朋友的期待。但是這個議會我們創下了很多的先例,高雄市議會在六都中,率先完成高雄市政府地方總預算的審議,在六都中,是第一個完成預算審議的議會。我們沒有加開臨時會,我們用提升議事效率的方式來展現我們的成功,我們用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態度來完成這次的定期大會。

請尊重大會秩序!國民黨團議員,請尊重大會秩序!請維持大會秩序!各位同仁,請維持大會秩序!本席才剛講完我們是用理性問政、嚴格監督,就有人在這裡大呼小叫,這不是一個民主殿堂應有的態度,在這裡覺得非常遺憾,本席一再強調,高雄市議會是一個理性問政的場域,不是藍綠角力的場域,各位同仁,請切記這裡是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的場域。

我們很高興的向高雄市民報告,我們是全國六都之中第一個審議完地方總預算的議會,我們審議完,不但沒有開臨時會,而且用提升議事效率的方法來讓我們的議事順暢。提升議事效率方面,各位或許會問,我們審議的過程是不是都一直敲槌?我要向高雄市民報告,在審議的過程絕對充分討論,讓不同立場的議員充分發言。向市民朋友報告,在野黨議員在本次二、三讀會中總共發言285次,執政黨議員總共發言195次,用數字來說話,數字可以證明高雄市議會是一個充分討論而且讓在野黨有更多發言空間的議會,我們不是一言堂。因為在野黨發言次數285次,遠超過執政黨的195次,我們不但充分發言、理性監督,我們也刪除了高雄市政府歲入、歲出大概都是7億多的預算,我們應該是很嚴格的監督又把關。

我們除了是全台灣第一個審議完地方總預算的議會,同時我們還有另外一個

創舉,我們創全國先例刪自己的預算,我們刪除了高雄市議會一成的預算,即10%,也就是8,700萬。這是台灣自治史上第一個自刪議會預算的市議會,也就是我們高雄市議會,我們應該感到很光榮、很驕傲。在改革的路上,應該會很艱辛,我們也覺得把議會員工的加勤費刪掉,那是不得已的,因爲這是一筆違法的預算,我們應該要刪除。但是很多議員在討論的過程一直關心刪除加勤費之後,所有員工的加班費是否可以保障,這個部分所有議員討論了一個小時,爲他們找出了加班費的經費來源。謝謝所有議員,在這裡也要謝謝全體議會同仁,在改革的路上,無論是議員,無論是議會的同仁,我邀請你們在改革的路上,我們留下光榮的足跡,歷史會記得我們。

最後向大家報告,就職即將屆滿一周年,我想要用一句話做爲我們屆滿一周年送給高雄市民的禮物:「議會改革從高雄開始」。這句話是我們這半年來努力的成果,我們用這句話送給高雄市民做爲一周年的禮物,謝謝大家,謝謝各位議員同仁,謝謝所有議會員工,謝謝我們一起在改革的路上都留下光榮的足跡,謝謝大家。

在這裡,再次重申,「理性問政、嚴格監督」絕對是我們一直要堅守的原則, 在這裡同時宣布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 高雄市議會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 議 事 錄 (5-1)

編者高雄市議會 承印者棒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高 雄 市 議 會第2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會 議 事 錄 5-1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即